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一步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茲提述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初步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未經審核初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與本集團於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核准一致。華融於該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華融尚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及服務		33,549	27,334
租賃		266	3,222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		<u>1,381</u>	<u>1,280</u>
總收益	4	35,196	31,836
銷售成本		<u>(29,365)</u>	<u>(20,658)</u>
毛利		5,831	11,178
其他收益或虧損		10,061	2,9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撥回		(10,781)	3,53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11,673)	(29,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7,278	(10,077)
商譽減值虧損		–	(3,547)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855)	(2,6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4)	(1,394)
行政開支		(54,386)	(47,77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258)	(17,263)
融資成本	5	<u>(8,455)</u>	<u>(11,945)</u>
除稅前虧損		(73,412)	(106,147)
所得稅抵免	6	<u>14,528</u>	<u>6,669</u>
本年度虧損	7	<u>(58,884)</u>	<u>(99,478)</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2,206)	(15,41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834</u>	<u>(7,95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9,628</u>	<u>(23,36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9,256)</u>	<u>(122,845)</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845)	(99,41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9)</u>	<u>(67)</u>
	<u>(58,884)</u>	<u>(99,478)</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322)	(122,7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934)</u>	<u>(124)</u>
	<u>(49,256)</u>	<u>(122,84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6.31)</u>
		<u>(12.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87	2,948
使用權資產		1,010	3,550
投資物業		18,367	59,183
商譽		725	725
無形資產		75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436	53,5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7,871	9,571
已付按金		86,152	59,768
其他應收款項	10	12,459	–
向聯營公司作出貸款		7,075	–
		<u>179,240</u>	<u>189,294</u>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69	9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4,900	24,244
應收貸款及利息		2,876	21,148
向聯營公司作出貸款		29,836	31,5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3	7,68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1	2,416
		<u>90,885</u>	<u>87,96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77,610
		<u>90,885</u>	<u>165,5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0,857	40,362
合約負債		1,246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2,745	2,995
借款		41,318	43,366
應付保證金貸款		6,514	6,012
租賃負債		517	1,107
財務擔保合約		10,306	727
應付所得稅		47	244
		<u>93,550</u>	<u>94,81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665)</u>	<u>70,7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6,575</u>	<u>260,051</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19,612
租賃負債	506	2,636
遞延稅項負債	934	15,212
	<u>1,440</u>	<u>37,460</u>
資產淨值	<u><u>175,135</u></u>	<u><u>222,59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25	9,325
儲備	129,250	176,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8,575	186,1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6,560	36,474
權益總額	<u><u>175,135</u></u>	<u><u>222,59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灣仔中匯大廈20樓。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無考慮任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母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糧油食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報或遮蓋某資料可以合理預期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闡明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不論於整份財務報表中單獨或與其他資料合併使用）之性質或牽涉範圍。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而言，產出非屬成為業務之必要條件。為被視為業務，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

該等修訂本移除對市場參與者能否取代失去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本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屬業務作簡化評估。根據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則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併非業務。該評估項下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產生之商譽。選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與否以每項交易為基準。

本集團已選擇於收購香港凌達發展有限公司時應用可選的集中度測試及認為該收購並不構成一項業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 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該等資料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845,000港元及擁有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6,41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2,66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本集團於近年來持續產生虧損，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經營現金流，此乃基於：

- (i) 董事將持續審閱本集團的成本結構，並制訂合適的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營運的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 (ii) 董事亦正在考慮通過變現部分投資物業、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股本權益和於中國聯營公司之權益，以精簡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強化本集團的現金流，並利用授予本公司的現有備用餘資（倘適用）。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屬必要的任何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的調整。

4.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的解析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的金額的對賬。

	分部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3,002	7,282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 環保袋	6,149	5,030
— 回收塑料	8,226	6,644
糧油食品貿易		
— 拉麵及烏冬麵	5,247	5,182
— 冷凍食品及其他	9,491	—
提供金融服務	1,434	3,196
客戶合約收益	33,549	27,334
租賃	266	3,222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	1,381	1,280
總收益	35,196	31,836

(ii) 租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經營租賃： 固定租賃付款額	266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4,762	6,798
償付貸方所承擔之融資成本	1,579	1,515
租賃負債利息	322	88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723	852
收購附屬公司更多權益之餘下付款之利息	861	2,692
其他	208	—
	<u>8,455</u>	<u>11,945</u>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4	1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8)	(333)
	<u>(94)</u>	<u>(19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4,434)	(6,476)
	<u>(14,528)</u>	<u>(6,66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取得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董事之酬金	3,276	3,176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94	13,6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9	632
	<u>18,219</u>	<u>17,442</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70	1,034
—非核數服務	262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	28,540	20,638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4	2,0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6	360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	—	82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	2,934	—
結算聯營公司貸款的虧損	133	—
支付予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00	—
	<u>18,219</u>	<u>17,442</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58,845)</u>	<u>(99,411)</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932,552,430</u>	<u>803,532,540</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採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11,722	5,41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01)</u>	<u>(142)</u>
	<u>11,321</u>	<u>5,272</u>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u>9,899</u>	<u>354</u>
按金	685	5,176
其他應收款項	<u>26,105</u>	<u>13,564</u>
	26,790	18,7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51)</u>	<u>(122)</u>
	<u>26,139</u>	<u>18,618</u>
	<u>47,359</u>	<u>24,244</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34,900	24,244
非流動資產	<u>12,459</u>	<u>—</u>
	<u>47,359</u>	<u>24,24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690,000港元。

以下是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917	3,536
31至90日	4,028	1,730
超過90日	<u>376</u>	<u>6</u>
	<u>11,321</u>	<u>5,27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54	3,803
其他應付款項	21,803	36,559
	<u>30,857</u>	<u>40,362</u>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636	2,096
31至90日	2,288	1,587
90日以上	130	120
	<u>9,054</u>	<u>3,803</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盛世富強科技有限公司（「盛世富強」）已同意購買，且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扶餘中合新農市場置業有限公司（「扶餘」）已同意轉讓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以結算應收扶餘的所有貸款及應收利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扶餘的貸款及應收利息約為人民幣27,442,000元（相當於約32,709,000港元）。

13. 比較數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為提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的相關性，已對去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使其可與本年度所呈列的資料互相比較。因此，以下有關比較數據的項目，連同相關附註乃經修訂及調整，以符合當前年度的呈報：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其他收益或虧損	3,159	(191)	2,968
行政開支	(47,968)	191	(47,777)

獨立核數師所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本集團謹此提供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如下：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845,000港元及擁有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6,41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2,665,000港元。此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於此方面並無修訂意見。

上文所述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乃披露於本公佈附註3。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間之重大差異

於刊發日期，由於未經審核初步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概無經審核或與華融協定，且其後對有關資料作出了調整，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本集團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間之若干差異。下表載列有關財務資料重大差異之主要詳情及理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差額)	附註
收益				
商品及服務	33,549	34,690	(1,141)	1
租賃	266	266	–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	1,381	1,381	–	
總收益	35,196	36,337	(1,141)	1
銷售成本	(29,365)	(30,434)	1,069	1
毛利	5,831	5,903	(72)	1
其他收益或虧損	10,061	4,545	5,516	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781)	582	(11,363)	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11,673)	(10,527)	(1,146)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收益(虧損)	7,278	7,278	–	
商譽減值虧損	–	–	–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855)	–	(855)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4)	(1,174)	–	
行政開支	(54,386)	(42,489)	(11,897)	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258)	5,593	(14,851)	7
融資成本	(8,455)	(6,983)	(1,472)	8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差額)	附註
除稅前虧損	(73,412)	(37,272)	(36,140)	
所得稅(支出)抵免	14,528	(1,679)	16,207	9
本年度虧損	<u>(58,884)</u>	<u>(38,951)</u>	<u>(19,93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的 公平值虧損	(2,206)	–	(2,206)	1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834</u>	<u>15,912</u>	<u>(4,078)</u>	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9,628</u>	<u>15,912</u>	<u>(6,284)</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9,256)</u>	<u>(23,039)</u>	<u>(26,217)</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845)	(38,967)	(19,8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9)</u>	<u>16</u>	<u>(55)</u>	
	<u>(58,884)</u>	<u>(38,951)</u>	<u>(19,933)</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322)	(26,970)	(21,3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934)</u>	<u>3,931</u>	<u>(4,865)</u>	
	<u>(49,256)</u>	<u>(23,039)</u>	<u>(26,21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6.31)</u>	<u>(4.18)</u>	<u>(2.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差額)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87	2,107	(720)	12
使用權資產	1,010	1,010	-	
投資物業	18,367	18,983	(616)	13
商譽	725	725	-	
無形資產	758	-	758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436	59,142	(15,706)	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7,871	9,571	(1,700)	14
已付按金	86,152	69,559	16,593	15
其他應收款項	12,459	-	12,459	16
向聯營公司作出貸款	7,075	-	7,075	17
	179,240	161,097	18,143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69	6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00	59,220	(24,320)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2,876	10,151	(7,275)	18
向聯營公司作出貸款	29,836	45,770	(15,934)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3	20,243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	-	10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1	2,961	(10)	19
	90,885	138,414	(47,52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	
	90,885	138,414	(47,5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57	32,031	(1,174)	1
合約負債	1,246	105	1,141	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2,745	2,745	-	
借款	41,318	41,318	-	
應付保證金貸款	6,514	6,514	-	
租賃負債	517	1,024	(507)	20
財務擔保合約	10,306	827	9,479	21
應付所得稅	47	94	(47)	22
	93,550	84,658	8,892	
流動資產淨額	(2,665)	53,756	(56,4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575	214,853	(38,278)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差額)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	-	
租賃負債	506	-	506	20
遞延稅項負債	934	15,301	(14,367)	9
	<u>1,440</u>	<u>15,301</u>	<u>(13,861)</u>	
資產淨值	<u>175,135</u>	<u>199,552</u>	<u>(24,4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25	9,325	-	
儲備	129,250	148,804	(19,5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8,575	158,129	(19,5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36,560	41,423	(4,863)	
權益總額	<u>175,135</u>	<u>199,552</u>	<u>(24,417)</u>	

附註：

- 金額為1,141,000港元的收入於審查截止後作出調整並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若干商品於財政年度結束前開具發票，但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交付。相關的銷售成本已作相應調整。
- 其他收益或虧損的重大差異主要是由於就結算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收益確認其他收入及少報貸款利息收入。
- 該差異是由於估值師進行重新評估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向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評估。
- 該差異是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最終確定後的結果。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列賬。對該等聯營公司的賬面值進行最終評估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855,000港元。
- 該差額主要是由於外匯儲備產生的外匯差額、裝修費用及物業代理佣金、薪酬費用撥備及多報折舊費用撥備的重新分類所導致。

7. 該差異主要乃因本集團的中國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定稿所導致。
8. 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少報利息支出所導致。
9. 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出售中國的投資物業後遞延稅項的撥回淨值所導致。
10. 公平值虧損2,206,000港元代表估值師進行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對中國的非上市股份投資的公平值評估的結果。
11. 該等差異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及股權投資最終確定後的結果。
12. 該差異主要乃由於758,000港元的汽車牌照自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及撥回折舊所導致。
13. 該差異乃由於估值師重新評估後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減少約600,000港元所導致。
14. 該差異乃由於估值師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對中國非上市股份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減少約1,700,000港元所導致。
15. 該差異主要是由於向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以及若干貸款及應收利息重新分類為已付按金所導致，此乃透過收購中國的物業結算該等貸款的結果。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差額主要乃由於應收本集團經常賬款項及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所導致。
17. 向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的差異主要乃由於貸款利息收入4,398,000港元超額撥備、匯兌差額6,869,000港元撥備不足、收購中國投資物業的已付按金3,720,000港元重新分類及部分貸款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
18. 該差異主要是由於所有借款人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評估最終確定後的結果所導致。
19. 該差異主要乃由於10,000港元從銀行結餘及現金重新分類為受限制銀行結餘所導致。
20. 該差異主要乃由於租賃負債507,000港元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所導致。
21. 該差異乃由於估值師重新評估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9,479,000港元所導致。
22. 該差異主要乃由於撥回所得稅超額撥備所導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慧敏女士、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袁慧敏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初步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而本財政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中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